《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 201. 對破產人的簿冊無留置權

相對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言,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拒絕交出破產人的帳簿或屬於破產人的任何文件或文據,亦不得聲稱在該等帳簿、文件或文據上有任何留置權。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